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回购股份方案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实施完毕，根据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，办理注销回购股份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变更注册资本等事宜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51,654,001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。根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 年修订）》（〔2019〕10 号）文件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》本次涉及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976,052,992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924,398,991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,976,052,992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,924,398,991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变更外，《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